

取得註冊之商品及服務類別及件數。

地域團體商標制度,自2006年4月起實施,制度施行以來,日本全國計有6000件地域團體商標取得登記註冊(截至2017年2月底)

註冊產品別件數一覽表



對本手冊及地域團體商標制度之相關諮詢

特許廳 ☎03-3581-1101 (代表號)
地域品牌推進室
分機號碼 : 2828
電子郵件 : PA1480@jpo.go.jp

智慧財產・地域團體商標制度相關諮詢

智財總合支援窗口
請洽本窗口諮詢
免費諮詢 嚴守秘密!

全國通用諮詢專線
(將傳按就近諮詢窗口)
0570-082100

※IP電話可能有部份地區無法接通,敬請留意。

支援「地域品牌」之各地區諮詢窗口

- 知的財產室一覽表(括號中為所管轄都道府縣)
- 北海道經濟產業局知的財產室(北海道)
〒060-0808 北海道札幌市北區北9條西2-2-1 札幌第一合同廳舍3樓
TEL:011-709-5441 (專線) FAX:011-707-5324
 - 東北經濟產業局知的財產室(青森縣,岩手縣,宮城縣,秋田縣,山形縣,福島縣)
〒980-8403 宮城縣仙台市青葉區本町3-3-1 仙台合同廳舍B棟3樓
TEL:022-221-4819 (專線) FAX:022-265-2349
 - 關東經濟產業局知的財產室
(茨城縣,栃木縣,群馬縣,埼玉縣,千葉縣,東京都,神奈川県,新潟縣,山梨縣,長野縣,靜岡縣)
〒330-9715 埼玉縣SAITAMA市中央區 新都心1-1 SAITAMA新都心合同廳舍1號館9樓
TEL:048-600-0239 (專線) FAX:048-601-1287
 - 中部經濟產業局知的財產室(富山縣,石川縣,岐阜縣,愛知縣,三重縣)
〒460-8510 愛知縣名古屋市中區三之丸2-5-2 4樓
TEL:052-951-2774 (專線) FAX:052-950-1764
 - 近畿經濟產業局知的財產室(滋賀縣,滋賀縣,京都府,大阪府,兵庫縣,奈良縣,和歌山縣)
〒540-8535 大阪府大阪市中央區 大手前1-5-44 大阪合同廳舍1號館3樓
TEL:06-6966-6016 (專線) FAX:06-6966-6064
 - 中國經濟產業局知的財產室(鳥取縣,島根縣,岡山縣,廣島縣,山口縣)
〒730-8531 廣島縣廣島市中區上八丁町6-30 廣島合同廳舍2號館3樓
TEL:082-224-5680 (專線) FAX:082-224-5645
 - 四國經濟產業局知的財產室(德島縣,香川縣,愛媛縣,高知縣)
〒760-8512 香川縣高松市UNPORT3-3 高知UNSPORT合同廳舍2樓
TEL:087-811-8519 (專線) FAX:087-811-8558
 - 九州經濟產業局知的財產室(福岡縣,佐賀縣,長崎縣,熊本縣,大分縣,宮崎縣,鹿兒島縣)
〒812-8546 福岡縣福岡市博多區博多車站東2-1-1 福岡合同廳舍6樓
TEL:092-482-5463 (專線) FAX:092-482-5392
 - 沖繩總合事務局知的財產室(沖繩縣)
〒900-0006 沖繩縣那霸市OMOROMATI2-1-1 那霸第二地方合同廳舍2號館9樓
TEL:098-866-1730 (專線) FAX:098-860-1375



經濟產業省 特許廳

〒100-8915 東京都千代田區霞關3-4-3
TEL:03-3581-1101 (代表號 AM8:30~PM18:15)
特許廳官網: <https://www.jpo.go.jp/index.htm>

2017年4月発行

地域團體商標制度

想不想將各位當地縣市的地域品牌註冊商標呢?

地域團體商標可受理各式各樣領域的地域品牌註冊

各地區農林水產品自不待言,近年來自古便廣認其品牌價值之「傳統工藝品」,作為各地區提升今後品牌價值振興地域發展之重要一環,註冊情況相當踴躍,亦有所謂「當地美食」,不單商品,如服務業的溫泉,商店街等亦多有註冊案例



2016年度
新註冊之
地域團體商標
11件



特許庁

何謂地域團體商標!

1 由地域名稱及商品(服務)名稱所組合而成之商標

准予註冊以下形式僅由文字所組合而成之商標



※○○為標示地域名稱之文字
 ※地域名稱不限現行的行政區域地名,亦包含舊地名、舊國名、河川名、山岳名及海域名等
 ※地域名稱須為例如「商品產地」或「服務提供地」

2 申請人須為具在地性質之團體、

得申請地域團體商標註冊之權利主體

- 依據特別法律所設立之事業同業工會等
 - 具有法人資格
 - 該特別法律中擔保得自由加入之規定
 例)農會、漁會等
- 商工會
- 商工會議所
- 非營利活動之法人

※符合上述條件之外國法人團體亦可註冊

3 為提供該團體之成員使用之商標、

若為工會申請,應為提供其成員使用之商標等

4 須廣為人知

依據客觀事實可證明,因申請團體或其成員之使用而使其商標在一定地區已廣為需求者(終端消費者或交易業者)所知悉者

*可客觀掌握之商品生產販售銷量,行銷活動販售實績等資料

符合上述要件
即可取得地域團體商標註冊!

4大重點!

取得註冊之好處!

得享於日本全國
專有使用該商標
之權利!

法律效果

■ 防止不當使用(專有·排除)

若有遭他人將該地域團體商標名稱不當使用於類似範圍或有遭盜用之虞時,可以從民事、刑事兩方面進行提告

例)預防非經授權店舖不當使用該商標

- 可對近似商品及仿冒品(服務)主張侵權
- 減少商標(名稱)之不當使用

■ 授權契約

商標權(財產權)可藉由授權他人使用擴展商務範疇

例)·與大型食品飲料廠商締結授權關係

- 與企業簽訂有關提供餐廳使用麵類食材之授權約定

提昇市場區隔效果

■ 提昇交易信譽·擴大商品·服務訴求

藉由商標權保護,提昇交易時之信譽,且可就透過國家認可保證之註冊商標此點加以宣傳,從而擴大商品·服務之訴求

例)·因取得商標權而取得供應縣內學校營養午餐之機會

- 取得商標權後,較未取得商標權前增加15%業績

其他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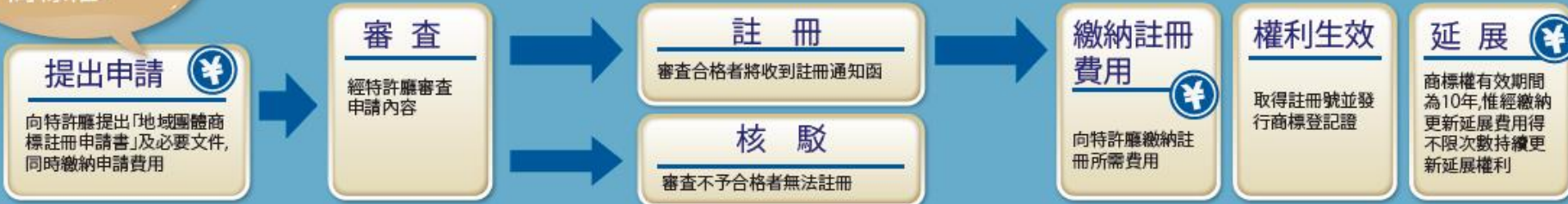
■ 強化對組織·品牌之意識

藉由該團體成員得專用該商標,提昇工會成員人數,形成自我品牌意識

例)·取得商標權後工會成員數增加

- 工會成員也變得更加意識到謹慎生產安心·安全食品

如何取得該商標權?



●申請費(申請商標註冊—般) 3,400日圓+(類別數×8,600日圓)

●註冊費(商標註冊費:10年)(類別數×28,200日圓)

●延展更新註冊費(10年)(類別數×38,800日圓)

○書面申請時,可能須繳納電子化之手續費
 文件電子化之手續費 1,200日圓+(紙本資料頁數×700日圓)

(平成29年3月時点)